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明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明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簡明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飲酒後貿然無照駕車上路，因逆向行駛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吳宛陵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##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947號

20 被 告 簡明茂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簡明茂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  
25 某處飲用啤酒1瓶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  
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  
27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1時55分  
28 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瑞屏街與民生路口時，因逆向行駛，  
29 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2時28分許，對其  
30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31 0.2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明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4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偵查報告等在卷  
06 可佐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07 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蔡瀚文